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政办〔2022〕19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保险业金融机构 考评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保险业金融机构考评表彰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3月3日

驻马店市保险业金融机构考评表彰办法

为锚定实现“两个确保”，加快建设“六个现代化驻马店”，进一步引导驻马店市各保险业金融机构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加快全市保险业改革发展步伐，鼓励、引导保险业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不断提升金融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工作部署，切实推动保险业金融机构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提升保险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保险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功能和促进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静态和动态相结合原则；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原则；坚持简便和规范相结合原则。

三、考评对象

市级各保险业金融机构。

四、考评内容

对保险业金融机构的考评重点从保费收入、赔款和给付支出、机构覆盖、纳税、吸纳就业、诚信建设考核、绿色金融、综

合费用率、监管部门处罚、工作配合等方面综合进行。财险公司、寿险公司分类进行考评排序。

(一) 保费收入情况 (20分)

1. **保费收入规模 (15分)**。财险公司当年保费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得10分(每超出10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3000万元以下得5分;寿险公司当年保费收入1.5亿元及以上得10分(每超出50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1.5亿元以下得5分。

2. **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5分)**。保费收入同比增长超过20%(含)得5分,10%(含)-20%得2分,未超过10%不得分。

(二) 赔款和给付支出情况 (25分)

1. **支出规模 (15分)**。财险公司当年赔款支出5000万元及以上得15分,2000(含)—5000万元得10分,600(含)—2000万元得5分,600万元以下不得分;寿险公司当年给付和赔款支出1亿元及以上得15分,5000万元(含)—1亿元得10分,1000万元(含)—5000万元得5分,1000万元以下不得分。

2. **支出同比增长 (5分)**。赔款和给付支出规模同比增长超过20%(含)得5分,10%(含)-20%得2分,未超过10%不得分。

3. **理赔结案率 (5分)**。保险公司当年理赔结案率达到95%及以上者得5分,90%(含)—95%得3分,85%(含)—90%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三) 机构覆盖情况 (9分)

县域机构网点数量。每覆盖一个县域得 1 分。

(四) 纳税情况 (9 分)

当年税收总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者得 9 分,1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得 6 分, 500 万元(含) —1000 万得 3 分, 500 万以下得 2 分。

(五) 吸纳就业情况 (10 分)

1. 从业人员总规模 (5 分)。保险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超过 500 人(含) 得 5 分, 100 人(含) —500 人得 2 分, 100 人以下得 1 分。

2. 新增从业人员规模 (5 分)。当年新增就业人员 500 人及以上者得 5 分, 新增 100 人(含) —500 人得 2 分, 新增 100 人以下得 1 分, 未新增不得分。

(六) 诚信建设考核 (27 分)

根据当年驻马店市保险业诚信建设考核结果进行赋分。原结果同比例折算。

(七) 加分项

1. 绿色金融 (5 分)。现已开展绿色保险业务的保险业金融机构加 5 分, 未开展者不得分。

2. 综合费用率 (5 分)。综合费用率 30% 以下的保险业金融机构加 5 分, 超过 30% (含) 的机构不得分。

3. 促进乡村振兴相关险种 (5 分)。存在对乡村振兴有促进作用的农业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加 5 分, 未存在该险种者不予加分。

(八) 扣分项

1. 监管部门处罚。各保险业金融机构收到监管函或监管谈话通知书的，每发生一例扣 5 分；因违规受到管理（监管）部门查处的，每发生一例扣 10 分；发生重大经济案件，被司法部门立案查处的，每发生一例扣 20 分。以上据实累计扣分，扣至总分 0 分为止。

2. 工作配合。根据日常工作配合度进行赋分。会议无故迟到、缺席、重大会议不事先告知随意代会等情形每发生一例扣 3 分，重要材料逾期不报、数据多次催报等情形每发生一例扣 5 分，扣至总分 0 分为止。

五、考评工作要求

（一）评价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市人社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驻马店市保险行业协会组成评价小组负责，按年度进行评价。

（二）各考评对象要正确对待金融考核工作，真实、客观地反映工作情况，对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数据资料的，以及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影响金融稳定事件的，直接取消评先资格；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相关领导和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三）考评小组在综合考评过程中要坚持原则，严守工作纪律，规范考核程序，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各保险业金融机构的工作情况，真正达到鼓励先进、相互促进的目的。

（四）各评价指标由评价小组各单位以及各保险业金融机构

提供。保费收入规模、保费收入同比增长、支出规模、支出同比增长、机构覆盖情况、综合费用率、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工作配合情况等相关数据由驻马店银保监分局提供。纳税情况由市税务局提供。诚信建设考核情况由市保险行业协会提供。理赔结案率、绿色金融、促进乡村振兴相关险种、从业人员规模、新增从业人员规模相关数据由各保险业金融机构报送至市金融工作局并由市金融工作局、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共同审定。

六、其他事项

（一）对考评工作综合排名前列的机构，由市政府通报表扬。对在金融工作支持我市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表彰激励。原则上，表扬机构数量控制在市级保险业金融机构数量的 20%。

（二）本办法在操作过程中，如遇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严重影响考核结果的，由考评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市政府审定。

（三）当年新入驻的保险业金融机构从入驻第二年开始参与评价。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驻马店市金融工作考评表彰办法（试行）》（驻政办〔2017〕137号）保险考评部分即行废止。

主办：市金融工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务科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